

##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學生出境研修須知

### 一、通則

1. 交換學生交換期以一學期為限，訪問及雙聯學生則依兩校協議之期程為主，不得申請延長，一次僅能申請一所學校。
2. 交換學生為短期研修，並不包括取得該校學位。訪問及雙聯學生則依兩校協議之內容辦理。
3. 學生資格：
  - (1) 出國時至少已完成一學年學業，並具本校在校生資格。
  - (2) 提出申請前需詳閱本須知及切結書。
4. 學分及選課事宜：
  - (1) 專業科目依相關規定或協議辦理。部分海外友校特定系所不開放交換生選修，同學需事前或抵達海外友校後儘快確認。若同學在海外友校無法選修預期之課程，國際認證交流中心（以下簡稱國際中心）無法協助同學選課或向海外友校要求申訴。
  - (2) 若出境研修前已修滿畢業學分，學生可自行向系上申請並經教務處同意後進行學分減免。
  - (3) 經友校錄取者應完成學分自審表，並由國際中心完成初審後通報其系所及教務處。
  - (4) 有關學分抵免事宜，同學需自行向系上確認海外研修之學分是否可抵免並承擔後果，不得有異議。
  - (5) 研修期間未依兩校規定修讀課程者，將於成績單註記。若因此而影響畢業、升學、或就業，請同學自行負責。
5. 出境研修學生需自行辦理宿舍申請、簽證、兵役緩徵、機票、機場接送及保險等個人事宜，若申請過程有任何疑義，務必洽詢國際中心。
6. 研修期間不得辦理本校畢業或休學手續，若有渠等情事發生，其出境研修學生身分隨即取消。具役男身分之同學須依法完成緩徵手續，相關手續請洽本校軍訓中心，並於研修結束後準時返台，不得滯留境外。如有違反情況，需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按校規處置。
7. 海外友校不具接機義務，同學需自行安排抵達海外友校之當地交通，有接機需求者，可於出國前與友校承辦單位接洽是否可代為安排，費用由同學自行負擔。
8. 因境外醫療費用昂貴，為確保同學自身權益，需自行購買研修期間之足額保險（含醫療、意外、海外急難救助等...），於出國交換前三週繳交影本至國際中心出境研修業務窗口李偲兆老師（szuchaolee@ctbc.edu.tw）。

## 二、出境前繳交費用

1. 交換學生仍須於本校註冊並繳交全額學雜費；訪問及雙聯學生除須於本校註冊並繳交全額學雜費外，仍須繳交海外友校之學雜費及相關應繳費用。
2. 其他自行負擔費用，如護照申辦費、簽證費、生活費、保險費、海外友校規定之應繳費用等。

## 三、住宿事宜

1. 海外友校並不保證提供校內宿舍之責任；未分配到宿舍者可依友校建議安排外宿。
2. 若須保留研修期間或下學期本校之住宿床位者，請洽學務處辦理相關程序。

## 四、交換異動

1. 若需提前結束研修之同學，需主動聯絡本校國際中心及系所說明原因，以申請相關證明文件。
2. 經海外友校錄取者，若決定放棄研修資格，須填寫放棄出境研修聲明書並繳交至國際中心，另自行通知海外友校、校內系所及相關行政單位。

## 五、抵達海外友校後

1. 學生出境研修期間，請與本校國際中心、就讀系所老師及家人保持聯絡，並即時提供當地地址及聯絡方式。
2. 出境研修期間，請隨時保持 E-mail 信箱暢通，以免遺漏重要訊息。
3. 完成友校正式選課後，請提供課表給系主任及國際中心，以免造成返校後學分無法抵免等相關問題。

## 六、研修結束返台後

1. 研修期滿後，須回到本校原就讀系所繼續完成學業。如有違反情況，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按校規處置。
2. 研修結束返台後，須於開學後兩週內辦理學分抵免（請洽教務處）。
3. 研修學生返台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學分費、學雜費。
4. 學生須按照國際中心規定完成心得報告並參加海外學習分享活動。

## 七、出境研修學生之責任義務

1. 學生須於出境三週前繳交簽證、機票及足額之保險（含醫療、意外、海外急難救助等...）影本至國際中心。
2. 違反上述規定者，校方將視情況函海外友校，取消研修資格。
3. 同學所繳交之心得報告，將公開在網站及各種相關活動文宣品上使用，供往後參加海外研修計畫之同學參考。國際中心並保留往後甄選活動與網站公開報告內容與照片之權利。
4. 完成研修者，應盡力協助及輔導本校同學，並提供赴海外友校之相關訊息。